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7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6日—2019年1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15:00至2019年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晓晖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82,483,541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44.3789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82,048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44.3389%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34,6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0.0400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070,1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0.09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4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,070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18%；反对481,41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0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周若婷律师、史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